

台灣語言政策變遷分析： 語言人權的觀點

張學謙*

摘要

解嚴後台灣語言政策從過去獨尊華語、壓制本土語言，逐漸邁向語言多元論。這個語言政策變遷過程，從不同的意識形態的觀點，被稱為「去中國化」或「台灣化」。由此可見，語言政策會受到國族認同想像的影響。另外，語言人權也是影響語言政策的一個重要因素。由於國族認同的糾葛，台灣語言人權的法制化並不順利。本文嘗試從語言人權的觀點，指出台灣語言政策的評估，不能僅停留在國族認同的考量，還需要從語言人權的觀點加以探究。因此，本文一方面描述不同的國族認同階段的語言政策表現，另一方面，從語言人權的角度評估台灣語言政策的發展。希望藉由回顧過去到現

* 現職：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教授
電子信箱：peter@nttu.edu.tw

代的台灣語言政策變遷，提出有助於未來台灣語言規劃的建議。

關鍵詞：台灣、語言政策、語言人權、去中國化、台灣化、語言意識形態

壹、前言

缺乏語言人權（linguistic human rights）保障的語言，有如誤入語言叢林的小動物，難逃弱肉強食的命運。Garcia（1992）以語言花園的比喻強調語言存活的重要。她的論證是這樣：「一、要是世界各地的花朵都長得一模一樣，只有一種顏色的話，人生是黑白的！二、還好世界各地有不同形狀、大小不一、各色各樣的花朵。不同顏色的花朵為花園增添艷麗，豐富我們的視覺和美感經驗。人生是彩色的！三、同樣的論證也適用於世界的語言花園。語言多樣化帶來更加豐富、有趣、多彩多姿的世界。」

語言生態（language ecology）、語言解放（language emancipation）和語言人權這些觀念是互通的。語言解放指的是透過政治和語言規劃提升受壓迫語言地位的運動，關切的是「降低或消除一些對個人或團體不合理的宰制（domination），以追求人人皆享有正義、公平和參與的可能性」（Lindgren, 2000：40）。語言人權是語言解放的核心，缺乏語言人權意味著開展語言解放的需要（Skutnabb-Kangas & Phillipson, 1994）。語言人權普遍的遭受踐踏，導致世界各地的弱勢語言，常面臨滅絕的危機。弱勢族群常透過爭取「語言權利」（language rights），以糾正語言歧視主義所產生的「語言冤屈」（language wrongs）。

跟隨著世界語言人權的潮流，台灣也逐漸重視語言人權的法制化。自解嚴以來台灣的語言政策已經從過去獨尊華語、壓制本土語言，逐漸邁向多元開放的階段（陳美如，1997）。不同意識形態的評

論者對台灣語言政策的轉變有不同的看法。贊成的一派通常認為台灣語言政策邁向多元化，並視之為台灣社會本土化的表現；另外一派則認為台灣語言政策的轉向，如母語教育、降低文言文比率、羅馬字拼音以及語言平等法都是「去中國化」意識型態的表現。由此看來，語言權利的主張也受到身份認同與統獨意識形態的影響。因此，本文一方面描述不同的國族認同歷史階段的語言政策表現，另一方面，從語言人權的角度評估台灣語言政策的發展。希望藉由回顧過去到現代的台灣語言政策變遷，提出有助於未來台灣語言規劃的建議。

前言之後，第二節為理論基礎，介紹語言規劃的分類與意識形態以及語言人權的觀念；第三節回顧並討論中國化語言政策的本質以及對台灣本土語言的影響；第四節則討論多元文化主義影響下的語言政策走向，並且從語言人權的觀點，評估一些被貼上「去中國化」標籤的語言政策變革；第五節是本文的結論與建議。

貳、語言規劃的理論背景

一、語言規劃的分類與意識形態

語言政策與語言規劃常被視為是發現問題與解決問題的活動。Kennedy (1983: 1) 將語言規劃定義為「以有意的改變來達成某些特殊目的問題解決活動；這些目的可能是社會的、政治的或是教育的，也有可能是這三者的組合」。語言規劃並非完全中立的活動，它可

以成爲培力及解放的工具，也可以成爲壓迫和宰製的手段（Regan & Osborn, 2002：110）。Cobarrubias 認爲語言意識形態在語言規劃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他認爲（1983：63）：

語言意識形態反映一個語言族群對待其他族群的處理模式，通常涉及什麼是正確、什麼是錯誤的判斷。另外，意識形態也包含對於一個理想社會團體如何遵循意識形態的指導作為未來發展的參考架構。語言地位規劃的意識形態面向是最被忽視的語言規劃領域。因為意識形態包含價值判斷也指引特定的處理模式，地位的決定涉及倫理問題。

Cobarrubias（1983）辨認出四個引導語言政策走向的語言意識形態，包括：語言同化（linguistic assimilation）、語言多元論（linguistic pluralism）、語言本土化（vernacularization）、語言國際化（internationalization）。語言同化政策認爲語言統一是社會應當追求的目標，常推行單一語言政策，獨尊、美化單一語言，壓制、排斥社會上其他的語言，不承認弱勢族群的語言權利，由於要求所有人民都必須說主流語言，同化政策常導致弱勢族群的語言流失。相反的，語言多元論承認各種語言團體，給予弱勢語言官方地位，並且賦予各族群維繫其母語的權利，如比利時、瑞士、新加坡和芬蘭等國。語言多元論強調少數族群的語言權利，接受並支持社會的語言多樣性。語言多元論有各種形式，從比較弱式的容忍語言多樣性，到比較強式的支持多種語言，甚至賦予官方語言地位，如尼加拉瓜、印度、南非和加拿大（Regan & Osborn, 2002），語言多元論政策可以避免少數族群受強勢族群宰制，比較容易維持族語生存。語言本

土化在運作上常和語言多元論相關。語言本土化政策選擇一個或多個本土語言作為官方語言，通常需要進行語言工程以便在教育領域推廣。Cobarrubias (1983: 66) 指出：

本土化涉及將本土語言的復興、重建和採納為官方語言的活動。語言本土化有幾個過程，包括死亡語言的復興（如以色列的希伯來語），古典語言的重建（敘利亞、埃及和摩洛哥的阿拉伯化過程），本土語言官方地位的推廣以及標準化（菲律賓的 Tagalog，秘魯的 Quechua）。

語言國際化政策則主張選擇一個大環境的通用語（language of wider communication），而非本土語言，作為官方語言，同時也作為教育語言，如新加坡、印度和新幾內亞（Hoffman, 1991）。

Ruiz (1984) 的語言規劃取向（orientations）可以作為將語言規劃做語言意識形態分類的一個參考架構。語言規劃取向的重要性在於（Ruiz, 1984: 4）：

界定我們談論語言以及語言議題的方式，決定我們問的基本問題、我們從資料獲取的結論，甚至決定資料本身。規劃取向和語言態度相關……協助定出對語言可以接受的態度範圍，並讓一些特定的態度具合法性。總而言之，語言規劃取向決定關於社會中的語言可以想像的界限。

Ruiz 將語言規劃取向或語言意識形態分為以下三種：（一）語言問題論（language-as-problem）；（二）語言權利論（language-as-

right)；(三) 語言資源論 (language-as-resource)。語言問題論對語言多樣性持負面的看法，認為語言多樣會造成社會、經濟、教育等方面的問題，因此，常將弱勢語言視為需要解決的問題，認為只有放棄弱勢語言，依靠強勢語言才能解決弱勢族群貧窮、落後的問題。語言問題論因此常導致弱勢語言的流失。

語言權利論將語言視為是人的基本權利，Macias (1979: 88-89) 提出兩種語言權利：「免於語言歧視的權利」以及「在日常公共活動中使用母語的權利」。Kloss (1977) 把語言權區分為容忍傾向 (tolerance-oriented) 和推展傾向 (promotion-oriented) 的權利。推展式的語言權和容忍式的語言權可以分別描述如下 (Schiffman, 1996: 28-29)：

推展式的語言權：透過憲法、行政或法律保證來進行，提供某語言推展所需的經費、人員、空間等資源；明定語言使用的領域（如學校、法庭、行政機關）；可能以公開或非公開的方式推行，公開的推展將該語言（一種或多種）明定於憲法或法規等，並確定語言的權利和領域。

容忍式的語言權：容許語言的使用，沒有提供資源、時間或空間；沒有保留使用領域；可能是公開或非公開的容忍。

語言資源論視語言多樣性為重要的文化、外交與經濟資源，因此採取積極的措施保存與發展弱勢語言。語言資源論慢慢受到重視，Mühlh usler (1996: 311-312) 認為「語言規劃直到 1980 年代都還是基於語言多樣性為問題的假設上」，目前則朝向將語言多樣性視為資源。最近發展的語言資源論結合語言、文化多樣性和生物多樣性提

出語言、文化與生物物種共同演化的假設，主張語言文化的多樣性可以提升生物多樣性，反之亦然（Maffi, 1996）。

官方的語言意識形態影響語言政策的制定，同時也會決定弱勢語言的未來命運。上述幾種語言政策動機或類型對弱勢民族語言的影響可能是（Cobarrubias, 1983：71ff）：（一）嘗試語言殘殺；（二）讓語言死亡；（三）不加聞問的共存；（四）對特定的語言功能提供部分的支援；（五）採納弱勢語言為官方語言。

二、語言人權

語言權主要奠基與民權或人權的原則（Spolsky, 2004）。¹ 語言權（language right）、語言權利（linguistic right）和語言人權（linguistic human right）這三個詞常被視為同義詞（Paulston, 1997）。語言權和語言的權利指的是語言在大眾場所、學校機關、宗教領域等等領域的使用規定。語言人權的觀念則嘗試把語言和人權連接在一起，從人權的架構出發，討論語言權利的議題。語言人權的意義，可以從個人和集體的層次加以定義（Skutnabb-Kangas & Phillipson, 1994：2；引自張學謙，2007：178）：

就個人的層次而言：語言人權指的是每一個人不論其母語是多數語言或是少數語言，都能積極的認同其母語，他人必須尊重其認同。個人有學習母語的權利，包括以母語作為初等教育的教學語言的權利，同時也享有在許多正式場合中使用母語的權

¹ 關於語言人權的歷史回顧，請參考 Skutnabb-kangas（2000）。

利。在其所居住的國家中，個人也享有學習至少一種官方語言的權利。在這種情形之下，教師理應是說雙語者。對上述的權利加以限制可視為對基本語言人權的侵害。

就團體的層次而言：語言人權指的是少數團體存續的權利，即「（與主流社會）不同」的權利。集體享有發展其本身的語言、弱勢族群有建立並維持學校及其他的訓練和教育機關，並有主導課程發展、使用自己語言教學的權利；少數族群也享有參與國家政治事務的權利，以及保障其團體內部的自治權利，至少在文化、教育、宗教、資訊、社會事務方面，政府需提供稅金或補助金來達成上述工作事項。對前述權利加以限制也可視為是對基本語言人權的侵害。

Skutnabb-Kangas（2000：484）把語言人權定義為語言權加上人權。所謂的人權就是只要是人都能享有的權利。人權通常被區分為三代，語言人權屬於第二代人權，強調平等的觀念，是個人和集體行動的權利。語言歧視主義（linguicism）是語言人權的重要概念，Skutnabb-Kangas（1988：13）將它定義為：

被用來合理化、實行及複製根據語言（母語）為劃分基礎的族群間的權力及資源（包括物質及非物質的資源）的不公平分配的意識形態及社會結構。

語言和文化、社會、教育和生活有密切的關聯。Skutnabb-Kangas & Phillipson（1994：2）指出：

要是個人或集體的基本語言人權被剝奪的話，常導致於無法享有其他人權，包括公平的政治代表性，公平的審判、使用教育、使用資訊和言論自由，以及保存其文化傳統的權利。

就國家而言，由於侵害語言人權造成社會不公，常常使得語言成爲族群之間衝突的重要因素（Skutnabb-Kangas & Phillipson, 1994: 6-7）。因此，語言人權的實踐不但有利於弱勢語言的保存，也有促進社會正義、族群和諧的功效。Réaume（2000：252）提出工具性和固有價值這兩種語言權的理據，施正鋒（2007：173）對於這兩種語言權對國家語言政策的啓示，有如下的說明：

首先，國家必須承認語言使用的固有價值，族群語言才不會被當作是一種負債，如此一來，其公共使用才不會被矮化；再來，基於對於上述價值的尊重，國家不能光是作語言的功利考量，應該支持所有族群語言的工具性價值，也就是起碼在政府提供服務之際，必須使用少數族群的語言，甚至於要有憲法上的保障、或是官方語言的地位。

語言人權和語言權的概念已經成爲語言政策與語言規劃重要的概念。Spolsky（2004）就在《語言政策：社會語言學中的重要論題》（張治國譯，2011）的第八章專門討論語言權。人權是人人都能享有的權利，同樣的，語言權也適用於每個人。語言權理念已經成爲影響各國語言政策制定的重要力量。自二十世紀晚期，有越來越多的國際公約和條約包括捍衛少數民族的語言權利，如國際勞工組織於1989年制定的《第169號公約》及聯合國組織通過的《兒童權利公

約》，1990年聯合國組織式通過的《保護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也包含語言權利條款（引自張治國譯，2011）²。

聯合國之外，歐洲也有少數民族語言權相關的規定，譬如說，歐洲委員會就制定了《關於保護少數民族的公約框架》和《歐洲地區語言或少數民族語言憲章》，保障少數民族的語言權利，這些規定提供政府機構的少數民族語言服務，提供服務與否，主要根據人口數量和聚居的程度，通常要求該語言人口比例在該地區應達到20%以上（Spolsky, 2004）。歐盟也把少數族群語言權的實施狀況，作為新成員國入盟的標準之一。歐洲通過各種支持少數族群語言權的條約，雖然缺乏足夠的強制性，但是至少在以下三方面有激勵作用（Spolsky, 2004；引自張治國譯，2011：147-148）：

人們在私人生活和商業運作上可以自由選擇所要使用的語言；語言少數民族人口有權使用和教授自己的語言；國家有責任向所有公民教授官方語言，並為其他語言的使用者提供接受政府服務的渠道。

為了捍衛弱勢語言權利，許多政府及國際機構都訂定相關的語言權利法規。其中最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應該是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66），該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引自陳新仁譯，2012：154）：

在那些存在著人種的、宗教的或語言的少數民族的國家中，不

² 國際的語言權法規，請參考施正鋒（2002）《語言權利法典》。

得否認這種少數人同他們的集團中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實踐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語言的權利。

Wright 指出，語言權利的相關法規的發展趨勢是：「從『消極』自由權（不加干涉）向積極促進少數民族的特徵發展」（引自陳新仁譯，2012：190）。賦予少數民族積極自由的例子，可以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通過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語言上屬於少數群體的人的權利宣言》（1992）為例，該宣言第一款提到（引自陳新仁譯，2012：185）：

各國應在各自領土內保護少數群體的存在及其民族或族裔、文化、宗教和語言上的身份認同，並應催生任何促進該身份認同的條件。

該宣言第 4.3 款提及政府應採取適當措施，滿足少數群體的母語學習和使用權利。另外，《哥本哈根建議書》（Copenhagen Recommendations）也號召國家創造能實踐有利發展少數民族身份認同權、母語使用權、母語傳播權、母語教育權等語言權利的條件（Shaw, 1997）。從語言權的發展可以看出，不同於過去單語同化的意識形態，語言權利支持少數族群自我族群的認同，提供族語使用和學習的權利，同時政府的角色也從消極的不干涉，逐漸的邁向積極肯定語言權。

參、國民黨的中國化語言政策

中國國民黨的語言政策在 1987 年解嚴之前，可分為兩個階段：一、1945 年至 1969 年為去除日本化改為中國化的「改制穩定期」；二、1970 年至 1986 年為貫徹國語推行凝聚國家意識的「計劃貫徹時期」（陳美如，1997：198）。這兩個時期同樣是中國化的國語單語政策，前一期去除日本話、後一期則去除台灣族群語言，目的在建立台灣人的中國認同。語言政策被視為改變身份認同的同化工具。以下從語言規劃以及語言人權的觀點評論國民黨時期的中國化語言政策。

一、國民黨的中國民族主義與語言歧視主義

以 Ruiz (1984) 的語言規劃取向來說，這個時期將本土語言視為國家統一、華語學習以及社會凝聚的障礙，採取消滅本土語言的同化政策，本土語言的教育權、使用權、傳播權皆被剝奪（洪惟仁，1992）。

在教育的領域，最容易看出母語被視為問題的語言規劃取向。由於將母語視為必須消滅的問題，因此，使用各種方式進行語言的控制。國民黨的中國化語言政策大抵上使用三種方法達成語言霸權：處罰、羞辱；獎賞的交易以及意識形態的說服（cf. Skutnabb-Kangas, 2000；請參考表一）。

表 1：施展權力達成控制的方法 (Skutnabb-Kangas, 2000)

類型	處罰	獎賞	意識形態
方法	棍子	蘿蔔	想法
過程	逼迫	交易	說服
獎懲	外在負面的(處罰) 在負面的(羞辱)	正面、外在的(獎 賞、利益、拉攏)	內在的(罪惡感、 有愧於心或問心無 愧)

處罰和羞辱是最常用的手段。李登輝前總統曾以語言壓迫為例說出「台灣人的悲哀」(自由時報 1994/4/14)：

我七十來歲，從日據時代、光復到現代，在不同的政權下，我深刻體會到做一個台灣人的悲哀。日據時代講台語，要在太陽下罰跪。光復後也一樣，我的兒子憲文、媳婦月雲在學校說台灣話，也曾被處罰脖子掛牌子。

處罰說母語的時間相當長，一直到 2000 年大學生(約 1980 年出生)還在語言自傳中提到小時後說母語受罰的經驗：³

會記 e 細漢佇國小讀書 e 時陣，老師攏 m 准阮講台語，講一句就罰十元，使 hit 時陣 e 我感覺講台語是 m 好 e，是低下 e 語言，所以老師才會 m 准阮講，beh 罰錢。受這欸想法 e 影響，我 m 敢佇學校講台語。認真學講國語，甚至攏代表學校出去參加講故事比賽，演講比賽，加上我國中、高中 e 同學攏

³ 語言壓迫的例子相當多，請參考李惠敏(2002：57-111)《從洋鬼子到外勞：國族、性/別與華語文教學》第二章：台灣人民的語言集體記憶。網站的討論可以參考：喔~~~~！你講方言！（來源：http://taiwantp.com/cgi/roadbbs.pl?board_id=7&type=show_post&post=305）

無人講台語，轉去厝內參兄弟姐妹嘛是講國語，所以我 e 台語真 be 輪轉，常常遇到 be 曉 e 詞就講國語…hit 時我才想到家己真無應該，竟然連家己 e 話攏講 be 好勢，真是見笑！

處罰小孩說母語就是母語流失的開始（Skutnabb-Kangas, 2000: 294）。從這個例子可以知道由於母語受罰，很容易在兒童心中產生輕視母語，認為講母語是一種恥辱，最後導致削減式的語言學習，就是拿母語和華語交換，學了華語，卻失去母語。

在獎賞方面，可以「外省子弟台獨支援會」發起人段震宇先生（《台文通訊第10期》1992/4/1，轉引自黃宜範，1993）的語言經驗為例：

血統上，我是標準 e 「外省囡仔」，阮老爸是河南人，老母是上海人，我自細漢 ti 厝裡所使用 e 語言就是「國語」。但是因為我是 ti 屏東大漢 e，我會記得我 ti 五歲入學之前 e 時，我就學會曉台語。彼陣雖然大部份 e 同學無啥會曉講國語，但是老師規定 ti 學校幹單會使講國語，「不可以講方言」。Chitma 回想起來，我彼當陣有淡薄 e 優越感，上國語課，學ㄅㄆㄇㄏ e 時，我感覺我比其他 e 同學卡緊，演講比賽 e 時，我往往是班上 e 代表，無形中，我煞感覺我比別人卡 gau。Chitma 想起來，我這份優越感，實在是建立 ti 我 hia e 國語講 be 好勢 e 同學 e 自卑頂高，對我家己、對我 e 同學，攏 m 是健康 e 現象。若 ka 想卡斟酌（chim-chiok）咧，台灣 e 「國語政策」實在是一個語言族群 e 歧視政策。

這個例子顯示將本土語言視為問題，進而排除本土語言，極可

能產生語言歧視。國語單語政策導致削減式的語言學習，不但浪費寶貴的語言資源，又侵犯人民的基本語言權利。獨尊國語的語言政策透過處罰、獎賞和意識形態的推行，建立起台灣的語言位階或是說語言分班制。母語透過污名化的過程，被看作是阻礙、缺陷，而不是資源，變成沒有價值、讓人看不起的後段班語言（B-team）；國語則被美化、獎賞，成為唯一有價值的語言資源，是地位、權勢的象徵，是前段班的語言（A-team）。⁴

Skutnabb-Kangas（2000: 294）認為意識形態的說服是相當有效的控制手法，透過思想的控制，能達成「意識的殖民」、或「霸權的控制」。經過意識形態的洗腦後，不需要威嚇或獎懲的制約，自然而然就成為不說母語的「國語人」。國民黨的中國語言民族主義就是強調一個國家（中國）、一個民族（中華民族）、一種語言（華語）、一種文字（漢字）。中國語言民族主義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學校教育系統、文化出版事業，提出「說國語等於愛國」、「語言不統一，影響民族團結」等口號（陳美如，1997: 200-202）；另一方面，又把本土語言視為影響國語學習、阻礙國家統一、沒有任何價值的「方言」，必須消滅，才能達成同化的目的。

套用 Phillipson（1992）的語言帝國主義理論（linguistic imperialism），我們可以把國民黨的中國語言民族主義的霸權論述歸納為：

- （一）華語的內在論證（Mandarin-intrinsic arguments），如華語是優美、文雅、文明的、發展的「語言」；本土語言則被形容為粗俗、落後的「方言」；
- （二）華語的外在資源論證（Mandarin-extrinsic arguments），如

⁴ 前段班（A-team）後段班（B-team）是借用 Skutnabb-Kangas（2000）的用法。

強調華語有豐富的文化資源、文學、科技、教材、教師、傳播媒體等等，本土語言則缺乏這些資源；

- (三) 華語的地位功能論證 (Mandarin-functional arguments)，如華語是高階語言，享有權勢，適用於各種正式場合；本土語言的使用範圍和功能狹隘、有限。

Schiffman (1996) 區分隱性和顯性的語言政策。隱性語言政策指的是包括語言態度、立場、觀念等關於語言的意識形態。Schiffman 把關於語言的意識形態稱為「語言文化」。顯性語言政策則指政府的法律、法令以及命令等明文規定的政策。和中國化意識形態搭配的顯性語言政策，比較重要的有以下幾種法令：⁵ 1953 年查禁瑞成書局出版閩南語唱本計九十二首；1955 年，教育廳修正「台灣省中等學校獎懲辦法」規定「不講國語者，應予記缺點或警告」；1955 年禁止教會以羅馬拼音傳教，並嚴加取締；1956 年推行「說國語運動」，規定各機關、學校及公共場所一律使用國語，並開始提出「語言不統一，影響民族團結等口號」；1959 年起，停止申設民營電台，政府和黨營者佔 95% 以上的頻道；1963 年行政院頒布「廣播及電視無線電台節目輔導原則」，規定「播音語言應以國語為主，方言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1964 年省政府通令機關學校「辦公時間，必須一律使用國語」；1972 年教育部函令電視台「閩南語節目每天每台不得超過一小時」；1975 年沒收羅馬字版的〈台語聖經〉；1976 年通過「廣電法」，第二十條規定：「電台對國內廣播播音語言應以國語為主，方言應逐年減少；其所佔比率應由新聞局視實際需要定之。」；1984 年教育部致函內政部：「山地鄉及偏遠地區教會使用方言及羅馬拼

⁵ 台灣語言政策大事記可參考黃宜範 (1993)；陳美如 (1998)。

音傳教，情況嚴重，勢力猖獗，不可等閒視之，且部份人士居心叵測，必須有效加以制止，並予勸導，並應力求傳教士使用國語傳教，以免妨礙國語文教育之推行。」1985年10月教育部完成駭人聽聞的「語文法」草案初稿，除了將公私場合的語言文字使用法規，還定有罰則，企圖將本土語言的生存空間完全壓縮至無。這個法案的重點如下（黃宣範，1993）：

- （一）為鞏固中華民族歷史文化根基，團結國力，發展教育文化，特製「語文法」。
- （二）語文法所稱的語文是指我國固有的文字和政府所推行的國語為我國公用標準語文。
- （三）我國境內滿、蒙、回、藏既有的語文，應該保護和研究，並且由專門機構整理。
- （四）會議、公務、公開演講、公共場所交談（公共場所指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場合）應該使用語文法規定的我國標準語文。

語文法充分的顯示國民黨以中國為中心的語言政策精神，獨尊華語為國語，其他的族群語言毫無地位。族群語言不但沒有享有任何權利，還規定公共場所必須使用華語，該草案將「公共場所」界定為「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場合」，因此，就算私人聚會只要三人就得使用華語，否則將受罰，剝奪人民的母語使用權。語文法草案一推出，就受到輿論的譴責。最後，行政院「中止制定」這項備受爭議的法案（黃宣範，1993）。

國民黨語言政策是以語言問題論為語言規劃取向，從相關的語言政策分類可以刻畫為語言同化主義、語言帝國主義和語言歧視主義。對國民黨來說，語言的統一意味著文化的統一，各族群的語言

文化必須消滅才算是同化成功。國民黨的語言政策背後的動機很明顯的就是語言同化的政策，要求所有的人民不管族群背景為何，都必須說國語，對台灣各族群語言的態度就是「嘗試語言殘殺」，以達成其將台灣人同化為中國人的目的。國民黨政府還根據語言作歧視性的資源和權力分配，華語獨佔所有的資源，霸佔官方使用的領域，本土語言應有的資源和權利完全被剝奪。同時又使用語言帝國主義的論述來合理化中國語言民族主義的霸權。這種獨尊華語、壓制本土語言的語言歧視主義，造成本土語言嚴重的流失（張學謙，2000）。

二、 語言歧視與語言流失

國民黨中國化的語言政策造成本土語言急劇流失，「台灣各族的母語踏上黃昏的不歸路，不到五十年間，中國國民黨完成一個最成功的典範，將約兩千萬台灣人的語言，充分換血」（莊萬壽，2003：254）。根據鄭良偉教授的觀察，台灣人母語滅種的徵兆，表現在母語使用的人口減少、母語使用的場合縮減以及使用母語的能力減退（鄭良偉，1990）。族群語言流失是臺灣各族群普遍的現象。行政院副院長葉菊蘭曾於全國本土教育研討會中提出警訊，她形容，「閩南語正如『掛號』中，客家語則已入『急診室』急救中，原住民語更是已經進入『加護病房』」（引自黃以敬，2003）。

族群語言最大的危機來自於母語在家庭使用的流失。1980年代學者的調查就顯示華語已經入侵家庭，取代母語成為家庭用語，十幾年來，母語並沒有因為政治變遷而有所改善，母語在家庭繼續流失。原住民母語在家庭流失的最嚴重。1995年內政部的統計報告顯示

原住民在家中主要使用的語言是華語，佔 60.49%，在家說母語的只有 35.8%（內政部統計署，1997：62）。聯合報（2002）曾調查台語和客家話使用的情形，結果發現 77% 的福佬人在家說台語，19% 在家說華語；41% 的客家人在家講華語，超過在家講客家話的比率（37%）。台灣過去是以維持雙言現象的方式，保存母語。也就是說，一般人會說母語並不是因為學校教導而是在家庭社區的環境中，自然而然習得母語。不過我們已經逐漸失去家庭這個母語最後的堡壘。

語言流失的原因有多樣，不過國民黨的中國化的語言歧視政策是主要的罪魁禍首。黃純敏（1998）認為台灣本土族群語言急劇流失、瀕臨死亡的原因，並非這些語言沒有功能或是父母缺乏責任感，而是「獨尊國語」的語言政策造成的。

肆、從「中國化」到「台灣化」的台灣語言規劃

台灣語言政策深受政治意識形態的影響。黃宣範（1993，5）指出，要瞭解過去台灣的語言政策「一定要理解中國意識和台灣意識的對立和抗衡」。台灣意識常以「去中國化」或「非中國化」的方式表現，如同杜維明（1999，237）所指出的：

由於「台灣人的悲哀」主要源於臺灣化之前的國民黨的支配性論述，拒斥大中國文化主義便被視為臺灣人靈魂淨化的先決條件。臺灣人思想和精神上的自我定位在初階段會採取「非中國化」這種否定方式，也就顯得相當合理。

本節從語言規劃及語言人權的觀點討論從「中國化」到「台灣化」的變遷，並且討論政策變遷對語言保存的影響。我們將討論現階段的語言地位規劃以及語言學習規劃。

一、多元文化主義與語言規劃

1987年解嚴後至今的台灣語言政策逐漸邁向多元開放時期（陳美如，1997）。這個時期除了批判國民黨的中國民族主義外，也發展出多元族群的國家想像，高舉多元文化主義的旗幟。

1986年民主進步黨成立，開始建構「台灣民族主義」的論述以對抗國民黨的「中國民族主義」。民進黨的台灣民族想像剛好和國民黨的中華民族想像形成強烈的對比，前者以台灣為中心（台灣人、台灣語言文化、台灣獨立建國）；後者以中國為中心（中國人、中國語言文化、統一中國）（王甫昌，2003：80-95）。中國民族主義和台灣民族主義同樣的都把語言和國族建構連結在一起。乍看之下，台灣民族主義和中國民族主義好像沒什麼兩樣。特別是福佬人是人口的優勢族群，社會上又習慣將福佬人等同於（狹義的）台灣人，把福佬話等同於（狹義的）台灣話。「台灣人」、「台灣話」的用法，或許只是習慣用法，卻也引起其他族群的反彈。「台灣人」、「台灣話」的名稱爭論反映出各族群皆認同台灣，不願被排除在「台灣民族」之外，可以視為台灣認同的表現。從相關的文獻看來，台灣民族主義的國家想像主要是多族群、多語言和多文化並存的多元文化主義，和國民黨主張政治統一需要語言統一的同化主義完全不同。以下舉例說明：

（一）鄭良偉（1996：32-33）於1975年的《台獨月刊》發表「台

灣語文計劃草案」，提出境內各語言之間的關係的第一原則為「各語言平等合法的原則」，主張「在台灣境內有福佬話、客家話、華語和原住民語，都應享有平等合法的地位。任何人不應因語言而受到不平等的待遇。」；其第二原則則主張多語學習，主張有「學習（至少也要尊重）境內其他語言的義務和權利。」

- (二) 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提出：「多元性之文化及多語政策應受保障。不得強行推行單一通用語言或歧視他種語言。教育應以多語言政策為原則，並以法律定之。（第22條）」、「國民義務教育，除個人母語外，至少需學習一種其他族群語言。（第102條）」（轉引自施正鋒，1996：53）
- (三) 民進黨於1987年在黨綱主張，台灣各族群文化具有平等的地位，這些文化整合成爲一個較高位階的「台灣文化」（王俐容，2004）。
- (四) 1993年民進黨提出「族群與文化政策」主張：「一個國家的建立不必是由「單一」民族所組成。國家以及各組成族群必須承認領土內各個族群的文化特殊性以及不可取代價值，鼓勵並保護各族群的多元文化發展。」（張茂桂，1993）
- (五) 2001年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成立大會，陳水扁總統聲明：「國家肯定多元文化是基本國策。肯定多元文化，表示不同文化的各族群、各民族是一律平等，彼此尊重，和諧共處，共存共榮。」（總統府新聞稿，2001/11/11）

1990年末期多元文化主義似乎已經成爲台灣社會的共同價值之

一（王俐容，2004）。⁶ 1997年7月國民大會通過增修憲法第10條第9款：「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語言及文化」。傾向統一的新黨也以「多元文化並進的精神」或「多元主義」作為其族群政策的基礎，並提議實施具體的多元文化步驟，比如建立原住民文化研究院、客家研究院和閩南研究院，另外也主張在小學和中學進行「母語教育」與「鄉土教育」（Harrell, 1998, 16-17）。雖然新黨並沒有「台灣文化」的提法，而其多元文化還包括中國的蒙古和藏族文化，甚至西南少數民族的文化，不過已經注意到國內族群語言文化的多元性，並給予制度上的安排。

從以上的討論可知，從中國民族主義到台灣民族主義，在意識形態上的變遷主要是從族群同化的語言歧視主義到鼓勵多元開放的多元文化主義。客委會的「語言公平法」草案的前言就指出（施正鋒、張學謙，2003：147）：

本草案根據多元文化主義和語言人權的觀點，把本土語言視為國家的文化資產和人民不可剝奪的權利，賦予台灣各族群語言皆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權利，並具體的保障本土語言在各種領域使用的權利。

以下列舉幾個語言多元開放的發展例子（黃宣範，1993；謝文華，2002）：

- （一）1988年「還我客語」運動，有三項訴求：立即每日播出客語電視新聞及農漁業氣象；修改廣電法對方言的限制

⁶ 王俐容（2004）結合公民權與多元文化主義的概念，把多元文化主義定義為：「一套權利與自由的制度，與人民對國家的權利義務、憲法責任相連結；多元文化主義成為人民與國家關係中的一種承諾，平等與包容作為國家的基本國策之一，而成為公民權的一部分。」

條款為保障條款；建立多元性的新語言政策；

- (二) 1989年尤清當選第一位民進黨籍之臺北縣長，母語教學列為施政重點；
- (三) 宜蘭縣政府自1991年2月起在各國小、國中全面實施母語教育；
- (四) 1993年立法院通過刪除廣電法第二十條對方言的限制，新條文規定：「電臺對廣播播音語言應以本國語言為主，並特別保障少數民族語言或其他少數族群語言播出之機會，不得限制特定語言播出之機會」；
- (五) 1997年世界台灣客家聯合會發表宣言，主張：「保障國內各族一律平等，各族語言文化均應予以妥善保護。...政府應立即發布客家話、河洛語、北京話（國語）及原住民語均為台灣共同之官方語言.....」；
- (六) 2000年通過的「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
- (七) 2001年5月4日，立法院通過成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八) 2001年9月原住民語、台語、客家話列為國小必修課；
- (九) 2001年立法院修正姓名條例，規定原住民傳統姓名得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 (十) 行政院於2009年10月22日通過《客家基本法》草案。

二、台灣語言政策的變遷

台灣的語言運動追求語言人權、語言解放和語言復振的實踐，可以說是語言的本土化運動。本土化運動又有其他的稱呼：由於中國化的語言霸權是本土化所抗爭的對象，這個運動又有「去中國化」

的意味；「台灣化」的稱呼則是強調運動的目的在於建立台灣語文的主體性；「多元化」則用來較有包容性，追求台灣多種語言文化並存的方向。語言本土化運動在初期有比較強的「去中國化」色彩，以對抗華語霸權為主；後來受到多元文化主義的影響，比較傾向「多元化」，強調語言平等、語言人權，主張建設「多音交響」的美麗島。

Cooper (1989) 將語言規劃分為地位規劃 (status planning)、語文規劃 (corpus planning) 和學習規劃 (acquisition planning)。其中和語言人權比較相關的是地位規劃和學習規劃，以下從語言人權的觀點，分別討論這兩個語言規劃的變遷。

(一) 語言地位規劃

在語言地位規劃方面，目前正朝向提升本土語言地位的方向邁進。百年來，台灣長期推行獨尊國語、壓制本土語言的語言歧視政策，結果造成本土語言面臨絕種的危機。打倒語言歧視主義，賦予台灣族群語言平等地位，成為語言地位規劃以及語言復振的首要目標 (施正鋒，2004：170)。

爲了履行競選諾言，回應民間要求保障語言權利的呼籲，同時考慮族群語言流失的嚴重性，政府開始訂定相關的語言權利法案。2003年國語推行委員會通過「語言平等法」，語言平等法草案明訂並保障十四種國家語言的語言權利。語言平等法大體上根據客委會的「語言公平法」略加修改，「強調語言平等、語言支持、以及語言交流，特別是少數族群語言在公共領域的接近權，譬如國家必須提供媒體的支援、公務人員的語言能力、以及母語受教權。」 (施正鋒，2004：172)。

很可惜的，該法案因爲在野黨反對未能完成立法程式。雖然未

能成爲顯性政策，至少可以看出在語言政策動機方面，台灣語言政策逐漸從語言同化轉向語言多元論。當然官方對弱勢語言的態度也從過去嘗試語言殘殺轉向將弱勢語言訂爲官方語言。不過在政策未落實之前，地位上獨尊華語的情形，將和國民黨時期一樣。缺乏制度化的保障，空有「多元文化主義」、「語言多元論」的觀念，對岌岌可危的本土語言保存恐怕沒什麼幫助。

「去中國化」的批評常出現在台灣語文政策的討論。⁷ 語言平等法也成爲「去中國」的一例。批評者顯然不熟悉中國語言政策的情形，不瞭解中國的少數民族不僅享有自由使用及發展民族語言的權利，也有權作爲實際的官方工作語言。Faingold（2004）分析187個國家的憲法，得出「放手不管」（hands-off）和「插手管理」（hands-on）這兩種官方態度（引自張學謙，2007）。台灣和中國這兩個國家分別屬於「放手不管」和「插手管理」的類型。在憲法條文方面中國提供保護少數族群語言權利並有保護人民語言權利的法規，台灣則缺乏相關的語言人權法規（張學謙，2004）。根據中國憲法，民族區域自治法及其他法規之規定，中國少數民族語言文字的基本原則，主要有下列幾點（丘才廉，1994：48-49）：

1. 國家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語言和文字的自由；
2.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族語言文字進行訴訟之權利；
3. 民族自治地方五選舉檔和印章都應同時使用當地通用的民族文字；
4. 在招收少數民族學生爲主的學校，可以用少數民族通用的語

⁷ 關於中國對台灣語文政策的相關文獻請參考蔡宗哲《我國本土文教政策與中共「文化台獨」概念》，（來源：http://www2.nsysu.edu.tw/mac33_activity/20040510.doc）

言文字教學和採取民族文字的課本；

5. 教育和鼓勵各民族的幹部相互學習語言文字，對能夠熟習使用兩種以上當地通用的語言文字者，應當予以獎勵；
6. 民族自治機關有使用民族語言文字的自治權；
7. 商標不得使用帶有民族歧視性的文字和圖形。

如果能夠擺脫單語同化的語言民族主義，這些尊重少數民族語言權利的作為，與去不去中國化無關。

在本土語言急劇流失的背景下，積極提升本土語言地位也有語言復振的意義。缺乏工具性價值常常是弱勢族群轉向強勢語言的主要因素。對語言活力低的族群，較積極的做法應該是，盡可能的擴充母語在各種領域的使用，不必自囿於低階的領域。政府當局應當賦予族群語言官方地位，以提升族群語言的語言活力，促進語言延續。對族群語言而言，官方地位是確保政府提供制度性支持的保證（張學謙，2007）。

說台語的人數雖然多，不過官方並未給予足夠的制度性的支持。為何沒有負責台語保存與推廣的委員會呢？照顧弱勢族群理所當然，不過要是忽略了佔台灣人口 70% 以上的台語族群，就違反族群平等的原則（張學謙，2005）。就算是人口少數族群也能享有官方語言地位，比如說，毛利人只佔紐西蘭人口的 10%，卻在 1987 年成為紐西蘭唯一的法定官方語言；瑞典人佔芬蘭總人口 7%，和芬蘭語一樣同享國家語言的地位，瑞典人可以母語接受自幼稚園到大學的教育（張學謙，2007）。這些少數族群都能獲得官方語言的地位，台灣的客家話、原住民語、台語為什麼無法獲得官方語言的地位？肯亞作家 Ngugi wa Thiong'o 主張政府應當賦予本土語言（vernaculars）國家語言的地位，以表示各族群團體在政治、社會和文化方面都享

有平等的地位，而非受到說不同語言的其他族群所控制（張學謙，2006）。

（二）語言學習規劃

第二個常被當做「去中國化」的語言政策是母語教育。母語教育是「去中國化」的指控同樣毫無根據，這是以政治意識形態凌駕語言人權的思考。台灣的母語教育政策是根據語言是一種權利的觀點。就語言是一種權利來講，保留及使用族語是族群最基本的公民權利（陳淑嬌，1995）。瞿海源等著（2004：72）的《台灣民眾的社會意向 2004》曾調查一般民眾對學校母語教育的看法，結果發現有六成五的民眾支持學校的母語教育，其中客家人最支持，高達74%，Holo人贊成的比率為64%。

1990年民進黨執政的縣市最早實施母語教育。國民黨一直到1996年才將母語教育納入中小學正式課程，在國小新課程標準中規定三到六年級每週上一節鄉土教學活動。鄉土教育內涵包括鄉土歷史、地理、自然、藝術、語言，每週平均才有8分鐘的母語教育！2001年「九年一貫」實施後，才將教學時間提升到一週一節課。這樣的課程安排明明就是以華語為主，母語不過是附加、點綴的角色。如果要靠學校這一節課來復興母語也未免癡人說夢。如果把母語教育當做是挽救母語流失的「語言防衛」（language defense, cf. Fishman & Fishman, 2000），只能說是消極的防衛，談不上是治療性的積極防衛，更稱不上是預防性防衛。從母語教育來觀察，我們看到的並不是去中國化，而是本土語言尚未取得平等的對待。目前的學校教育並沒有平等的對待本土語言，母語的教育地位、功能及意義還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陳淑嬌，2001）。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1994年發表《評論總則》(General Comment)，重新解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7條的內容，認為該條文保障國內的所有個體，包括移民和難民，同時賦予國家積極履行強勢語言權的使命(Spolsky, 2004)。新聞教育部準備在十二年國教課綱中，將母語定位為必修課程(陳智華, 2013)。此舉將更進一步確保族群語言學習的權利，具體的落實馬總統於2009年5月14日簽署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不過，母語的地位不應該僅止於一門學科，而應進一步成為教學媒介語，如此，就需要積極的邁向雙語教育。積極的賦予語言教育權，不但與去中國化無關，反而符合國際趨勢。全球化時代的語言教育規劃潮流，不是剝奪語言權，而是賦予少數族群語言教育的權利，將母語視為重要的教育資源，擺脫過去將母語視為學習強勢語言的阻礙的作為，也放棄將語言作為同化工具的做法。

單語同化教育常造成各族群人士學會國語、卻忘記母語的削減式現象。為了逆轉流失以及保障弱勢族群的語言教育權。台灣自2001年開始實施母語教育，國小必修，國中選修。十二年國教更上一層樓，準備將國中母語課改為必修。國際文獻顯示，只有以必修的方式，才能保證學生的積極參與母語學習。社會語言學家沃克指出母語教育能提升學生的族群認同與族群語言的聲望，還能讓學生發展母語能力，同時也讓其他族群人士有機會學習當地語言，避免少數語言的流失。

強調語言的平等尊嚴與權利是台灣語言教育規劃的方向。其中最需要捍衛的是，社會通行語和母語的受教權。過去，為了推廣社會通行語常以犧牲母語為代價，導致母語嚴重流失。如今，為了逆轉母語流失，教育部有必要進一步的提升母語在教育的地位和功能，

將母語定位為國中必修課，是一個值得肯定的作為。

Skutnabb-Kangas 指出《海牙建議書》(The Hague Recommendations) 同樣賦予國家積極推廣語言權的使命 (Spolsky, 2004; 引自張治國譯, 2011: 136) :

滿足父母選擇用兒童的母語進行教學的托兒所和幼兒園的願望；小學課程也可以用少數民族語言進行，同時，由雙語教師用國語進行國語入門教學；學校可以在中學階段繼續使用少數民族語言進行部份課程的教學；為少數民族語言教師提供適當的培訓機會。

我們也可以從語言復振的觀點，支持母語教育的權利。學校與家庭社區的語文斷裂是導致母語流失的重要因素。學校的母語教育也因此常被視為挽救母語流失的重要方法。母語教育是各族群語言生存的重要支援系統，欠缺母語教育常常造成母語流失。Walker (1984: 166) 列舉本土語言教育的功能如下：

1. 能讓學生對自己的族群語言文化產生光榮感，去除主流社會強加的汙名感，提升族群語言的聲望；
2. 能讓學生發展族群的語言能力，讓母語成為現代社會的有效溝通工具；
3. 能讓居住在少數語族的其他族群人士有機會學習當地語言，如此可以避免少數語言的流失。

在語言教育規劃方面，考慮台灣的社會語言生態，應該實施雙語教育。雙語教育的目的為了達成有效率的語言學習，使得語言學習成為增益性的。可惜的是，目前的語言教育政策仍然是以華語為中心，母語教育相當不足。學者一致的認為現行的母語教育不足以復興母語。曹逢甫 (1997: 126-27) 認為少量的母語教學對於嚴重流

失的母語，起不了什麼作用，建議「要從根救起，自幼稚園開始實施雙語（母語 - 國語）教育」。鄭良偉（1973）更早在 1970 年代就主張實行雙語教育，希望下一代有機會瞭解、使用社區內自己以及別人的語言。

教育當局一定要積極推動台灣語言教育的本土化，才能挽救本土語言流失。語言教育本土化的一個重要指標，就是母語的教育及使用必須得到百分之百的推廣及照顧（李英哲，1995）。台灣語言本土化就是母語優先，在教育上以族群母語為啓蒙識字教育的語言，不但作為學科學習，也應當作為教學媒介語。政府需從母語為資源及權利的觀點，盡早規劃並實施雙語教育，脫離「國語至上」的語言教育政策，將「削減式」的語言教育，轉化為「增益式」的語言教育，促進本土語言的生存與發展。

伍、結論

在 Garcia（1992）著名的語言花園比喻中，語言多樣被比喻成多種多樣的花朵，能為花園增添艷麗，豐富我們的視覺和美感經驗，她同時也提示語言多樣性管理的必要性，強勢花朵（語言）迅速擴張，會危及其他花朵的生存，要是採取自由放任的政策只會造成強者恆強，弱者愈弱的馬太效應。因此，她主張需要積極的管理語言多樣化，比如說，保護稀有花朵、增加瀕臨絕種的花朵、控制繁衍迅速的花朵。缺乏語言人權保障的語言，有如誤入語言叢林的小動物，難逃弱肉強食的命運。順著 Garcia（1992）的比喻，「去中國化」的語言政策，可以從語言生態觀，把它理解成解構語言霸權，邁向

語言平等、語言生存的必要手段，如同爲了保護稀有花朵，抑制繁衍迅速的花朵。

本文討論了幾種被視爲「去中國化」的台灣語言規劃，質疑「中國化」與否，是否能成爲語言規劃的評估標準。以語言人權的概念取代籠統、曖昧不明的「中國化」或「去中國化」的批評。希望藉由語言人權的觀點，將意識形態的抗爭，轉向普世價值的追求。

台灣語言政策變遷的意義相當多樣，去中國化的說法，忽略了語言政策的人權以及社會正義面向，除了容易陷入政治鬥爭的糾葛，無助於台灣語言政策的轉型，也不太能掌握台灣語言政策變遷的意義。「去中國化」的批評蘊涵著以中國爲中心的意識形態，不免將台灣語言政策的多元化發展污名化。「去中國化」容易給人負面的看法，以爲多元化的語言政策，只是意識形態作祟，爲反對而反對。不過，要是從語言人權和語言生態的角度來看，「去中國化」實在是「多元化」必要的起步。在華語霸權、華語中心主義未能完全解構之前，具有語言解放和語言防衛意味的「去中國化」運動還會繼續。

目前取得的進展是，獨尊國語的單語同化政策，在本土化以及國際化的內外挑戰之下，逐漸過渡到容忍多語言存在的消極的語言多元論，由於語言民族主義意識形態的糾葛，目前尚未邁向強勢的語言多元論，更不用說恢復或發展本土語言，並將之訂爲官方語言的語言本土化階段。展望未來，台灣應該邁向以語言人權及語言生態爲基礎的多元化語言政策。

參考書目

- 內政部統計署編印，《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台灣地區都市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北：內政部統計處，1997）。
- 王甫昌，《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台北：群學，2003）
- 王俐容，〈多元文化主義在台灣：沖突與挑戰〉，《台灣社會學會年會暨「走過台灣—世代、歷史、與社會」研討會》，清華大學，2004.12。
- 丘才廉，〈加拿大語言權之探討〉（台北：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 李英哲，〈二十一世紀臺灣語言的本土化〉收於曹逢甫、蔡美惠編《臺灣閩南語論文集》（台北：文鶴，1995：297-306）。
- 李惠敏，《從洋鬼子到外勞：國族、性／別與華語文教學》（台北：巨流，2002）。
- 杜維明，〈當代台灣的文化認同與爭取承諾的政治〉，《中國文哲研究通訊》9卷2期（1999）
- 施正鋒（編），《語言權利法典》（台北：前衛出版社，2002）。
- 施正鋒、張學謙，《語言政策及制定「語言公平法」之研究》，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策劃（台北：前衛出版社，2003）。
- 施正鋒，〈語言的政治關聯性〉收於施正鋒編《語言政治與政策》（台北：前衛，1996：53-80）。
- 施正鋒，《台灣客家族群政治與政策》（台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4）。

- 施正鋒，〈語言人權〉，載於：鄭錦全等編輯，《語言政策的多元文化思考》（台北：中央研究院語言所，2007：171-176）。
- 洪惟仁，《台灣語言危機》（台北：前衛，1992）。
- 張治國譯，Bernard Spolsky 著，《語言政策：社會語言學中的重要論題》（北京：商務，2011）。
- 張茂桂，《多元融合的族群關係與文化：民主進步黨的族群與文化政策》（台北：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1993）。
- 張學謙，〈母語教育 e 趨勢 kap 基礎概念：拍倒語言歧視建立母語教育〉《Taiwanese Collegian》22 期，Denton, TX, U.S.A. 2000。
- 張學謙，〈雙言社會與族群語言的保存與發展〉，《族群與文化發展會議大會實錄》（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137-148）。
- 張學謙，〈印度的官方語言地位規劃：第八附則與語言承認〉，《台灣國際研究季刊》2（4）：131-68。
- 張學謙，〈邁向多元化的台灣國家語言政策：從語言歧視到語言人權〉，鄭錦全等編，「語言、社會與文化」系列叢書之二，《語言政策的多元文化思考》（台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7：229-257）。
- 曹逢甫，《族群語言政策：海峽兩岸的比較》（台北：文鶴出版有限公司，1997）。
- 莊萬壽，《台灣文化論：主體性之建構》（台北：玉山社，2003）。
- 陳美如，〈台灣戰後語言課程與教學演變之研究〉，《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7（2）（1997：198-219）。
- 陳美如，《台灣語言教育政策之回顧與展望》（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8）。

- 陳淑嬌，〈從語言規劃的理論架構探討泰雅族之母語運動〉收於李壬癸、林英津編《台灣南島民族母語研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5：223-40）。
- 陳淑嬌，〈新台灣語言政策與語言不平等之研究〉發表於「國科會語言學門——一般語言學研究成果發表會」（台北：台灣大學主辦，2001.6）。
- 陳智華，〈國中教本土語文 107 學年實施〉，《聯合報》，2013.11.1（來源：http://mag.udn.com/mag/edu/storypage.jsp?f_ART_ID=483596#ixzz2jRuu4n00 2013.11.2）。
- 陳新任譯，Sue Wright 著，《語言政策與語言規劃：從民族主義到全球化》（北京：商務，2012）。
- 黃以敬，〈聯合國警訊 台灣—母語滅絕危機地區〉，《自由時報》，2003.11.23（來源：<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3/new/nov/23/today-life5.htm> 2009.10.23）。
- 黃宣範，《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 -- 台灣語言社會學的研究》（台北：文鶴出版社，1993）。
- 黃純敏，〈社會重構法與教育政策分析〉，《教育政策論壇》1（2）：1-11（1998）。
- 鄭良偉，〈論雙語式語言統一理論與實際：兼論台灣需要語言計劃〉，《大學雜誌》68 期（1973：42-47）。
- 鄭良偉，《演變中的台灣社會語文 -- 多語社會及雙語教育》（台北：自立，1990）。
- 鄭良偉，〈民主化政治目標及語言政策：七十年代的一個台灣語文計劃草案〉，施正鋒（編）《語言政治與政策》（台北：前衛出版社，1996：1-20）。

- 聯合報，〈母語的傳承與流失〉《聯合報》，2002.4.29，第14版。
- 謝文華，〈客家母語運動的語藝歷程（1987-2001）〉（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 瞿海源等（編），《台灣民眾的社會意向2004》（台北：巨流圖書公司，2004）。
- Cobarrubias, J. 1983. Ethical Issues in Status Planning, in Cobarrubias J., and Fishman J. A, (eds.) *Progress in language Planning: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41-85. Berlin: Mouton.
- Cooper, R., 1989. *Language Planning and Social Chan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aingold, E., 2004. "Language rights and language justice in the constitutions of the world". *Language Problems & Language Planning*. 28(1): 11-24.
- Fishman, J. & Fishman, G. S., 2000. "Rethinking Language Defense", in Phillipson, R. (ed.) *Rights to Language: Equity, Power and Education*.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García, O. 1992. "Societal Multilingualism in a Multicultural World in Transition," in Heidi Byren, ed. *Language for a Multicultural World in Transition*, 1-27. Lincolnwood, Ill.: National Textbook Co.
- Harrell, S., 1998. 「中國是不是一個民族？」，《香港社會科學學報》，第十一期，春季號。
- Hoffmann, C. 1991. *An Introduction to Bilingualism*. London: Longman.
- Kennedy, C., 1984. *Language Planning and Language Education*. London: Geirge Allen and Unwin Ltd.
- Kloss, H. 1977. *The American bilingual tradition*. Rowley, MA: NewBury

- House.
- Lindgren, A-R. 2000. Language emancipation: The Finnish case. In R. Phillipson (Ed.). *Rights to language: equity, power, and education*, 40-45. Mahwah,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 Macias, Reynaldo F. 1979. Language choice and human rights in the United States. *Georgetown University Round Table on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1979*. James E. Alatis (ed.).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 Maffi, L. 2001. Introduction: on the interdependence of biological and cultural diversity. In L. Maffi (Ed.), *On Biocultural Diversity*, 1-50). Washington, D. C.: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 Mühlhäusler, P. 1996. *Linguistic Ecology: Language Change and Linguistic Imperialism in the Pacific Region*.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Paulston, C. B. 1997. Language policies and language rights.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26 : 73-85.
- Phillipson, R. 1992. *Linguistic Imperialis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eagan, T. & Osborn, T. 2002. *The foreign language educator in society: Toward a critical pedagogy*. Mahwah,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Réaume, Denise G. 2000. Official language rights: Intrinsic value and the protection of difference. *Citizenship in Divided Societies*, ed. by Will Kymlick, and Wayne Norman, 245-7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 Ruiz, R. 1984. Orientation in Language Planning. *NABE*, 8(2): 15-34.
- Schiffman, Harold F. 1996. *Linguistic Culture and Language Policy*. New

York: Routledge.

Shaw, M. "People, territorialism and boundarie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8(3)(1997).

Skutnabb-Kangas T., Phillipson, and M. Rannut, eds. 1994. *Linguistic Human Rights: Overcoming Linguistic Discrimination*.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Skutnabb-Kangas, T., 1988. Multilingualism and the education of minority children. In T. Skutnabb-Kangas and J. Cummins (eds.) *Minority education: from shame to struggle*. Multilingual Matters, 9-44.

Skutnabb-Kangas, T., 2000. *Linguistic genocide in education- or worldwide diversity and human rights?* Mahwah, NJ & London, UK: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Spolsky, B. 2004. *Language Poli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alker, A. 1984. Applied Sociology of Language: Vernacular Languages and Education, in Peter Trudgill, ed. *Applied Sociolinguistics*. London: Academic Press, 119-58.